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19-075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074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于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25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2019-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9-051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辛向东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384,12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辛向东先生在减持计划期间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80,000股,已达到该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

辛向东先生本次减持实施进展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辛向东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0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公司统计,截止2019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52958.46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50563.29万千瓦时增长4.74%;累计完成上网电量51491.33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49326.33万千瓦时增长4.39%。

公司下属各项目2019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风电场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5387.23	5651.27	-4.67
	嘉儒风电场二期	4.8		5571.79	5666.58	-1.67
	泽岐风电场	4.8		5734.15	5634.46	1.77
	钟厝风电场	3.2		4083.63	4048.24	0.87
	5MW样机	0.5	租赁	443.42	365.86	21.20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4596.16	4233.00	8.58
	黄岐风电场	3		2833.24	2870.01	-1.28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7426.46	7966.96	-6.78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1723.39	1246.64	38.24
黑龙江富龙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尔吉力山风电场一期	3	100	3939.90	3476.35	13.33
	乌尔吉力山风电场二期	3		4553.73	3704.37	22.93
黑龙江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五顶山风电场	4.95	100	6665.36	5699.55	16.95
合 计		43.65		52958.46	50563.29	4.74

说明:装机容量指已投产的并网容量。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9-054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监调查字2019085号),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了中止审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于2019年7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13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由独立复核人员重新履行内核程序和合规程序,出具复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布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恢复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3)。

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91130号),经中国证监会审查认为公司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7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90,000	90,000	2019年7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内容详见2017年8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义务,于201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关于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发布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上述应回购注销的433.5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414.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剩余19万股公司将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内容详见2018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因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经公司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有权回购注销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5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应回购注销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将继续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该部分股票预计于2019年7月2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0,000	-90,000	1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14,312,789	0	3,714,312,789
股份合计	3,714,502,789	-90,000	3,714,412,78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相关回购注销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书》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0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提供互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2亿元为公司已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的存量融资),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2亿元为公司已为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的存量融资)。截止2019年7月22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有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签署互保协议,2019年度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提供担保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2019年7月23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授信人民币10亿元(其中2亿元为公司已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的存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亿元;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银行授信人民币2亿元(2亿元为公司已为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内的存量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前述担保金额为相关授信对应的担保本金的最高限额,实际担保金额以银行发放的贷款金额为准。

同时,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确定担保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在担保限额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为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截止2019年7月22日,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12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25.47亿元,另外考虑本次公司对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的金额,互保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二、被担保人情况

1、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5号院1号楼26层2606,主要业务包括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橡胶制品及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等。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14.16亿元,负债总额460.84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2.57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08.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1.89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665.31亿元,净利润15.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9亿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91.08亿元,负债总额535.1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19.18亿元,流动负债总额356.3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32.39亿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52.86亿元,净利润4.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75亿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29.96%股份。股权结构图如下:

2、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18号院1号楼3178房间,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风力发电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0.86亿元,负债总额为25.57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4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16.1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10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85.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53亿元。

截止2019年3月31日,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4.36亿元,负债总额为36.36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6.84亿元,流动负债总额26.5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5.79亿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0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40万元。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和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债务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债务人: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主债权)为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该最高额债权的含义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利息、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担保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方式

本保证合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项下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安排

针对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向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期限为本公司为相关方提供最高额担保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五、反担保方基本情况

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等。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辉澜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He Fu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集团”)40.53%股份,为联合能源集团第一大股东。联合能源集团(00467.HK)为一家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企业,主要从事上游石油天然气勘探与生产开发运营等业务。根据联合能源集团披露的2018年度报告,截止2018年12月31日,联合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161.47亿港元,负债总额为48.8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12.63亿港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2.79亿港元,净利润16.37亿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为149.03亿元,负债总额为88.6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71亿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1.29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3亿元。

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出具的《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涉及的辉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16073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辉澜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128.58亿元,总负债评估价值39.62亿元,净资产评估价值88.96亿元。辉澜投资有限公司前述评估净资产价值能够覆盖本次提供的反担保金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06.0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50%。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1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34%。公司为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债务余额)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83%,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担保及本次公司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均提供了反担保。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25.47亿元。公司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4日

关于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睿选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7月2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7月26日起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1、自2019年7月26日起,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金额为10万元(不含10万元)。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决定暂停接受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具体措施为:自2019年7月2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7月26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142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3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2273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5	003414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3415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371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
8	003712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
9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3768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3794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4485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142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3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2273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5	003414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3415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371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
8	003712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
9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3768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3794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4485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三、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增加代销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141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1142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3	0014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02273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5	003414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03415	泰达宏利创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03711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A
8	003712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B
9	003767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03768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03793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2	003794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3	004484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4	004485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5903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162215	泰达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四、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所有渠道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应了解该基金具体业务开通情况,具体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站	客服热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uscitic.com/newsite/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http://adcitics.com/	9554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http://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mfcteda.com	400-698-888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36561 债券简称:16老百姓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提前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兑付债券登记日:2019年7月18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9日

●债券停牌日:2019年7月24日

●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1日

●原债券到期日:2021年7月19日

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以及2019年6月6日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6老百姓”)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18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老百姓”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老百姓”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8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

公司已将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债券本金及利息足额支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发放日为2019年7月19日。

鉴于“16老百姓”已全部回售,因此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老百姓。

3、债券代码:136561。

4、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3.53%。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0、起息日:2016年7月19日,即本期债券发行首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出具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6老百姓与百姓转债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201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债券停牌日及摘牌日

1、债券停牌日:2019年7月24日

2、债券摘牌日:2019年8月1日

三、本期债券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
联系人:张钰
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6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系人:张什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3、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王乙琛
电话:010-66229330
传真:010-66578961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谢峥妍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